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HZCXZQS-J-H-260022-001

甲方: 新巴尔虎左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: 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景观大街林业和草原局楼一楼

乙方: 牙克石市慧实植保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民生小区 E 区 17-1-07 商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(HZCXZQS-J-H-260022) 项目的中标结果、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谈判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,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: 无人机飞行服务防治草原虫害 50 万亩

(二) 服务时间: 自 8 月 6 日—8 月 16 日止

(三) 服务地点: 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、甘珠尔苏木、吉布胡郎图苏木、新宝力格苏木等草原虫害高密度区域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:小写 898.000.00 元 (大写: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)

三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: 验收合格后,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,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(二) 付款条件: 飞防服务验收合格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牙克石市慧实植保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505 0161 9436 0000 0776

行 号： 105196494362

四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合法合规：

施药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，了解苦参碱的特性、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。

2. 用药安全：

严格按标签用药：必须严格按照农药登记标签(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范围、防治对象、用药剂量(浓度)、施用方法、安全间隔期、最多使用次数等要求进行施药作业。严禁超范围、超剂量、超次数使用。

精准施药：采用科学精准的施药技术和设备(如：低容量喷雾、精准定位)，确保药液均匀覆盖目标区域，尽量减少飘移和非靶标区域的污染。作业前需校准设备。

气象条件：施药作业应在无风或微风(风力<3级)天气进行，避免在高温(>30℃)、雨前、雨中或预计施药后短时间内有降雨的情况下作业，防止药液飘移或流失。密切关注天气预报。

非靶标生物保护：施药前应通知周边牧民、养殖户等，做好防护准备。特别注意保护蜜蜂、家蚕、鸟类、天敌昆虫等有益生物。尽量选择对非靶标生物影响小的时段。

3. 人员防护：

施药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全套防护用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防护服(长袖长裤)、防护手套、防护鞋、防护帽、护目镜、防毒口罩(或面罩)。施药期间严禁吸烟、饮水、进食。

作业后及时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暴露的皮肤、脸部和手部，并及时更换衣物。

4. 药械管理与废弃物处理：

施药器械应状态良好，无滴漏现象。作业前后应彻底清洗药械。

农药包装废弃物(空瓶、空袋等)必须 100% 回收，不得随意丢弃在草原上。

乙方应按照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将废弃物带回并交至指定回收点或甲方指定地点，做好交接记录。

剩余药液和清洗液严禁直接排入水源、土壤或下水道。应妥善处理

5. 乙方需按着甲方提供的受灾面积进行防治,需统计每天的防治面积,禁止出现受灾区域无防治情况的出现,防治效果需达到 90%以上(以虫口减退率为准),防治完成后配合甲方进行验收。

五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. 监督与检查:

有权对乙方的施药作业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,确保其符合本协议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检查乙方人员防护、药械状况、用药记录、废弃物回收等情况。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,情节严重的可暂停或终止其作业。

2. 提供便利:

为乙方安全、顺利开展施药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(如:协助进入草场、提供临时存放点等)。

六、安全间隔期与放牧/利用规定

1. 苦参碱在施药区域的安全间隔期(即最后一次施药至允许放牧、打草或进行其他利用活动的最短等待时间)为:7 天-15 天。

2. 在安全间隔期内,严禁任何人员、牲畜进入施药区域,严禁割草、采挖等活动。甲方负责在施药区域边界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,并负责巡查管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,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、人畜中毒、非靶标生物死亡、农产品污染等事故或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:赔偿甲方及相关方的经济损失、承担行政处罚费用、恢复生态治理费用等。

2. 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向新巴尔虎左旗仲裁委员会仲裁/向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采购单位四份、中标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- 1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甲方谈判文件
- 4、乙方投标文件
- 5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章）：新巴尔虎左旗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彬胡
印晓

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（章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王洪亮

2026 年 8 月 6 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/主要服务内容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无人机作业 （防治草原有害生物）	严格按照防治技术、操作规范要求、药剂使用说明，利用无人机将生物制剂均匀地喷洒在蝗虫滋生的草原区域，生物防治效果应达到其要求的指标以上；通过防治，草原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90% 以上（以虫口减退率为准）。		50	万亩	17960	898000
合计：人民币大写：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						¥：898000 元